

第十三师农业农村局

第十三师财政局文件

第十三师商务局

师农发〔2020〕22号

## 关于印发《十三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团场经发办、财政局（所），师农机技术推广站：

为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鼓励职工群众购置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环保的农业机械，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促进农机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根据《关于印发〈兵团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兵农机发〔2020〕60号）等有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师实际，十三师农业农村局、十三师财政局、十三师商务局共同制定了《十三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十三师农业农村局



十三师财政局



十三师商务局

2020年7月1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农业农村局、十三师财政局、十三师商务局  
联合印发《关于...》

# 十三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兵团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兵农机发〔2020〕60号）等有关政策要求，为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群众自愿、政策扶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的原则，进一步加大耗能高、污染中、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淘汰力度，加快先进实用、节能环保、安全可靠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努力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机械化转型升级和农业绿色发展。

## 二、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在全师所有团场及辖区范围内实施。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农工）专业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 三、补贴种类

补贴种类包括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

## 四、报废条件

补贴报废农机应当主要部件齐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必须发动机、转向器、车架总成、变速箱、前后桥齐全）、来源清楚

合法，机主应就机具来源、归属等做出书面承诺。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办理报废补贴手续：

（一）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具体报废年限见附件1；

（二）未达报废年限，但安全隐患大、故障发生率高、技术状况差的；

（三）机具损毁严重、维修成本高，无法修复或无配件来源的；

（四）国家明令淘汰的。

## 五、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部分补贴与更新部分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其他农机具报废补贴额原则上按不超过同类型农机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机报废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具体补贴额详见附件2。对既报废又更新的优先享受补贴，允许机主购买与报废种类和数量不同的农业机械。

## 六、回收企业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含其他农业机械）回收拆解企业根据兵团提供的名录确定（详见附件3）。其他机械回收企业由师农业农村局依据《兵团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中《农业

机械报废回收企业备案条件》(详见附件4)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企业请于7月31日前填写《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备案申请表》(附件5)报师农业农村局。师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后,将回收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及时在兵团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布,同时报兵团农业农村局。回收企业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环保的规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开展报废农机回收拆解工作。

## 七、操作程序

(一) 申请报废。旧机具所有人(机主),持身份证复印件、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机具相关信息(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需要提供农业农村部门核发的牌证;无牌证或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应当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向团场农机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团场农机化管理部门根据报废条件、报废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在《十三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附件6)上签注是否同意报废的意见。

(二) 机具回收。机主将自愿报废的机具交售回收企业,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应当核对机主信息和报废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附件7),回收企业对回收的报废农机应集中存放并建立档案,拆解档案应包括拆解前人机合影照片、拆解后主要部件照片,保存期不少于3年。师农业农村局监督回收企业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拆解,

对国家禁止生产销售的发动机等部件进行破坏性处理；督促回收企业留存好拆前、拆后照片等资料。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机主持《确认表》和相关证照，到师农业农村局办理牌证注销手续。农业农村局核对机主和报废机具信息后，在《确认表》上签注“已办理注销登记”字样。

**（四）兑现补贴。**机主凭有效的《确认表》，按本方案和相关规定申请补贴。团场将机主和报废机具相关信息录入兵团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同时，团场应在公示栏公示补贴对象及报废机具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7天。师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向符合条件的机主拨付补贴资金。原则上按照报废补贴机具总量不超过购置补贴机具总数的原则，师团两级统筹确定年度报废补贴农机数量。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细化和完善农机报废更新工作流程，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大力推行信息公开，对享受补贴的信息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操作流程、投诉咨询方式等信息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全面公开，主动接受监督。财政部门要加大投入力度，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商务部门要对具备资质的报废回收拆解企业加强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对其他回收企业的认定和监管，并组织实施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

作。

**（二）推行便民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式，鼓励采取“一站式”服务等便民措施，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加快实现回收拆解等信息与农机购置补贴相关信息互联互通，提高补贴申请资料校核效率。鼓励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农机合作社合作开展农机报废回收工作，鼓励回收企业上门回收、办理业务。

**（三）强化管理服务。**兵团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纳入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考核内容，强化结果运用。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的监管。制定未纳入牌证管理机具的风险防控措施，严格加强监管，严查虚假报补等骗套补贴资金的违规行为，严惩违规主体。发现回收企业存在违规行为，视情节严重，采取警告、通报、暂停参与补贴实施并限期整改、禁止参与补贴实施等措施进行处理。对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的企业、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照农机购置补贴的有关规定和原则进行严肃处理。

**（四）及时报送情况。**按照本实施方案，各团场要加强实施进度统计分析，严格执行进度季报制度，做好全年总结分析，于12月1日前报送全年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总结。

附件:1.报废农业机械报废年限一览表

2.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 3.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回收拆解企业目录
- 4.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备案条件
- 5.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备案申请表
- 6.十三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 7.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 8.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 附件 1

农业机械报废年限一览表

机型	类别	报废年限
轮式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2 万小时
	20 马力以上 (含)	15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8 万小时
履带拖拉机		12 年或累计作业超过 1.5 万小时
自走式联合收获机		12 年
悬挂式联合收获机		10 年
自走式采棉机		12 年
机动脱粒机		8 年
机动植保机械		10 年
水稻插秧机	手扶式	8 年
	乘坐式	10 年
饲料粉碎机	18 千瓦以下 (含)	10 年
	18 千瓦以上	12 年
铡草机		10 年

## 附件 2

农业机械中央财政资金报废补贴额一览表

序号	机型	类别	报废补贴额(元)
1	拖拉机	20 马力以下	1000
		20-50 马力(含)	3500
		50-80 马力(含)	7000
		80-100 马力(含)	10000
		100 马力以上	12000
2	自走式全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 机	喂入量 0.5-1kg/s(含)	3000
		喂入量 1-3kg/s(含)	5500
		喂入量 3-4kg/s(含)	7300
		喂入量 4kg/s 以上	11000
3	自走式半喂入 稻麦联合收割 机	3 行, 35 马力(含) 以上	7200
		4 行(含) 以上, 35 马力 (含) 以上	17500
4	自走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2 行	7200
		3 行	12500
		4 行及以上	20000
5	悬挂式玉米联 合收割机	1-2 行	3000
		3-4 行	5500
6	采棉机	3 行及以上	20000

7	水稻插秧机	4行手扶步进式	1500
		6行及以上手扶步进式	1800
		4行乘坐式	5500
		6-7行乘坐式	9200
		8行及以上乘坐式	12500
8	自走式喷杆式 喷雾机	18-50马力(含)	3300
		50-100马力(含)	6500
		100马力以上(含)	9500
9	悬挂及牵引式 喷杆式喷雾机	喷幅12-18m悬挂及牵引 式喷杆式喷雾机	500
		喷幅18m及以上,悬挂及 牵引式喷杆式喷雾机	1400
10	风送式喷雾机	药箱容积 $\geq$ 350L,喷幅半 径 $\geq$ 6m,牵引式	800
		药箱容积 $\geq$ 350L,喷幅半 径 $\geq$ 20m,自走式	1800
11	机动脱粒机	脱粒滚筒长度120cm以 下稻麦脱粒机	1000
		脱粒滚筒长度120cm以 上稻麦脱粒机(含)	1800
		生产率5(含)-10t/h 玉米脱粒机	600
		生产率10(含)-30t/h 以上玉米脱粒机	800
		生产率30t/h及以上玉米 脱粒机	1500
12	饲料(草)粉 粉碎机	功率18kW以下(含)	400
		功率18kW以上	600
13	铡草机	生产率1(含)-6t/h	400
		生产率6(含)-9t/h	800
		生产率9(含)-20t/h	1400
		生产率20t/h及以上	2500

附件 3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回收拆解企业目录**

- 1.哈密红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十三师）
- 2.哈密地区鑫盛再生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 附件 4

### 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备案条件

根据《农业部、财政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提出农业机械报废回收企业备案条件，各师市农业农村局可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完善。

1.企业或合作社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有农机回收拆解相关业务；

2.有从事机械拆解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

3.有开展农机拆解报废的必要设备；

4.有必要的办公场所，有拆解和存放报废农机的场所，面积不少于600平方米；

5.遵守有关安全规定，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等；

6.遵守有关环保规定，对废油、废液、废蓄电池、废轮胎及垃圾等有害物质集中收集、有效处理。

附件 5:

报废农机回收企业备案申请表 (样表)

企业名称		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专业技术人员 (含技术工人)		管理人员 (人)	
有无固定办公场所		拆解场地面积 (平方 米)	
主要拆解设备			
制定相关安全制度预案情况			
处理拆解有害废弃物能力情况			
以上情况属实  企业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农机部门意见  师市农业农村局 年 月 日 (公章)		
备注:			

备注: 备案表后附以下材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专业技术人员(含技术工人)技术和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3. 办公和拆解场所情况证明或说明(如租赁的, 附租赁合同);
4. 拆解设备清单;
5. 制定的相关安全制度、应急预案等;
6. 有关拆解有害废弃物处置处理等环保有关的制度、规定或说明。

附件 6

十三师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申请表

机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电话
机型		类别	
出厂编号		牌证号码	
底盘（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p>本人承诺：该机具来源合法，归属明确，本人享有该机具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本人自愿报废该农 机具。如与实际情况不符，本人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范例，需本人手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团场农机化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	<p>1.此证明作为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凭证，不得涂改、伪造； 2.农机化主管部门负责报废机具信息核实。</p>		

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团场农机化主管部门；一份留存回收企业，一份申请人本人留存

附件 7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

回收确认表编号：

机主姓名/ 单位名称		机主身份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	
机主地址			
机主联系电话		机具型号	
机具类别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底盘(车架)号	
牌照号码		出厂日期	
初次注册登记 日期		回收日期	
报废条件核实 (打√或简要 说明)	1.达到或超过报废年限的；2.严重损坏、无法修复的；3.预计维修费用大于同类新产品价格 50%的；4.未达到报废年限，但技术状况差、安全检测不合格的；5.国家明令淘汰的；6.其他原因： (简要说明)		
核实人签字	年 月 日		
已完成拆解。  农机回收企业(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已办理注销登记。  农机登记部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此栏仅适用于已上牌证的拖拉机和 联合收割机)	

说明：1.此表为样表，各地可结合实际，对表格的格式内容进行调整完善。2.本表一式三联：一联农机回收企业存查；二联机主存查；三联签注农机登记部门印章后，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补贴手续。



附件 8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报废机具台数（台）	
其中：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二、更新机具台数（台）	
其中：拖拉机（台）	
联合收割机（台）	
三、报废旧机补贴资金（万元）	
四、更新购机补贴资金（万元）	
五、报废更新补贴资金合计（万元）	
六、受益农户数（户）	

备注：季度数据于每季度结束后 5 日内报送，全年数据于 12 月 5 日前报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